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75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6
二十四、结论意见.....	78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09 号

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钨新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和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74 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和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之控股股东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稀土集团之控股股东
宁波海诚	指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国新厚朴	指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国改基金	指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闽洛合伙	指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圆资本	指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璟鹭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象屿鸣鹭	指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景仁昭锐	指	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智兴泰	指	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义远鸿	指	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日元	指	日本国法定货币日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关

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7月7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钨业分拆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函》（闽冶企〔2020〕230号），同意本次分拆上市。

3. 2020年7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4.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5. 2020年7月30日，厦门钨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

6.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 62,893,067 股。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327,02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配售方案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150,000 万元，拟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投资 90,000 万元用于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②投资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

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反馈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宜；

②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③如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⑤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⑥起草、签署、批准、执行、修改、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⑦聘请兴业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

市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⑧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注册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⑨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3) 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本次发行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厦门钨业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在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6 项第（12）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在原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的基础上,由厦门钨业、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厚朴”)、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国改基金”)、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洛合伙”)、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资本”)共九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新能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3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

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8,867.92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2,893,067 股;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2,327,02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由此可见,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具体上市标准。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186.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697,772.3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于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4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49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厦门钨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下同）分别为 51,180.66 万元、30,830.00 万元、10,501.6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厦门钨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拥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厦门钨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审计报告》和厦门钨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厦门钨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厦门钨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厦门钨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厦门钨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

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厦门钨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厦门钨业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46 号、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49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823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以及厦门钨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已经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如下事项：本次分拆有利于厦门钨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厦门钨业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如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条第（一）款第 4 项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在原新能源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20 年 4 月 8 日，新能源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开展厦钨新能源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的函》（闽冶企〔2020〕127 号），同意新能源有限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和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2.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能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5797 号《审计报告》。

3.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

估，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5007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冶金控股闽冶评备字[2020]0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4.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能源有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351ZA579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中的18,867.92万元折为股份18,867.92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新能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0年4月1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20]第1072020041710002号），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7. 2020年4月27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冶企〔2020〕143号），同意新能源有限的改制折股方案。

8.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9. 2020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28日，全体发起人以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折股投入，其中188,679,2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188,679,2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至此，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0.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承担，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核查该次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是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其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

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总部设立了董秘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前驱体制造中心、锂材制造中心、磷酸铁锂项目组、检测中心、设备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主材采购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技术品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总务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九人：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在上述发起人中，厦门钨业、天齐锂业、盛屯矿业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冶控投资、金圆资本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8,679,200 股，现有股东共 9 名，其基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钨业	115,649,649	61.29%
2	宁波海诚	22,086,167	11.71%
3	国新厚朴	9,433,960	5.00%
4	冶控投资	9,433,960	5.00%
5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	5.00%
6	闽洛合伙	7,547,168	4.00%
7	天齐锂业	5,660,376	3.00%
8	盛屯矿业	5,660,376	3.00%
9	金圆资本	3,773,584	2.00%

合计	188,679,200	100.00%
----	-------------	---------

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名股东是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非法人机构），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厦门钨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649,649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1.29%。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厦门钨业股份 32.05%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厦门钨业 0.23%的股份，合计持有厦门钨业 32.28%的股份。冶金控股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现持有稀土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85.2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现持有冶金控股 100%股权。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均为二人以上，且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在发行人的股东中，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和闽洛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冶控投资和金圆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遵循“闭环原则”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海诚系发行人按照经有权主管单位批准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其修订方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

方案》)而设立的发行人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现有合伙人共4名,分别为宁波景仁昭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仁昭锐”)、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智兴泰”)、宁波德义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义远鸿”)及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鹭”)。其中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和德义远鸿系发行人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直接向该3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并按照宁波海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间接享有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宁波胜鹭为发行人3名董事和高管持股的公司,未向宁波海诚实缴出资,仅作为宁波海诚、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和德义远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该等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海诚、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德义远鸿和宁波胜鹭均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诚的间接合伙人即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德义远鸿和宁波胜鹭的合伙人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同时,宁波海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景仁昭锐、明智兴泰和德义远鸿的《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方案》,发行人员工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锁定及其流转规则如下:

(1) 自持股员工所在平台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36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前,所持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交易等;如公司在锁定期内上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重新计算36个月锁定期;如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则在上市申报期间,员工所持份额不得转让,且从公司上市之日起另行计算36个月锁定期。

(2) 公司上市前锁定期届满后,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进行

自由转让，流转方式统一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以减持厦钨新能源股份的方式实施，但公司处于筹划或正在首发上市申报的，持股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和股份不得流转。

(3) 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持股员工因辞职、被解雇原因离开所属公司的，应当在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有持股资格条件的员工或者普通合伙人。

(4) 公司上市锁定期届满后，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进行自由转让，流转方式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国家证券监管规定，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增减持价格、比例、期限等具体要求，增减持发行人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仅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将按照《员工持股方案》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遵循了“闭环原则”。

(七)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原新能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八) 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新能源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新能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新

能源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设立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公司的议案》，决定对锂电材料业务进行整合，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

2016年12月13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函》（闽冶企〔2016〕390号），同意厦门钨业设立新能源有限。

2016年12月19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072016121910127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19日，厦门钨业签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厦门钨业全额认缴。

2016年12月20日，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新能源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系厦门钨业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7日，厦门钨业已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000万元。

2. 2019年5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8,867.92万元

（1）根据福建省国资委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公布第一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7〕86号）及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调整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改发〔2018〕155号），福建省国资委确定新能源有限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2）根据《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7〕46号）等有关规定和福建省国资委的前述通知，厦门钨业研究形成新能源有限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混合所

有制改革初步方案。冶金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的函》（闽冶企〔2018〕20 号），原则同意该方案。

（3）新能源有限聘请的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厦中兴会审字（2018）第 224 号《审计报告》。

（4）新能源有限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85 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备（2018）10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5）根据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新能源有有限制定了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具体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提交新能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8 日，冶金控股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6）2018 年 12 月 7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

（7）2018 年 12 月 20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8〕652 号），原则同意新能源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国新厚朴和金圆资本，增资价格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完成后，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厦门钨业 53%，员工持股平台 20%，福建国改基金 5%，冶控投资 5%，闽洛合伙 4%，国新厚朴 5%，金圆资本 2%，剩余 6%为公开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

（8）2018 年 12 月 24 日，厦门钨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至此，新能源有限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方案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上述方案，新能源有限本次增资扩股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

股平台、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国新厚朴和金圆资本共 6 名投资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 2 名战略投资者，合计引入 8 名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均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扩股后，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8,867.92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厦门钨业 53%，员工持股平台 20%，国新厚朴 5%，福建国改基金 5%，冶控投资 5%，闽洛合伙 4%，金圆资本 2%，剩余 6%由公开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持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的 20%股权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分期实缴，首次认购后剩余未实缴部分作为预留股权用于后续激励骨干员工。

(9)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期间，新能源有限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公开挂牌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本次挂牌遴选出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两名战略投资者，成交价格均为 8.82 元/股。2019 年 3 月 11 日，新能源有限分别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厦门分部、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天齐锂业和盛屯矿业为中选投资方。

(10) 2019 年 4 月 17 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和金圆资本共同签署了《有关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各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份额及其认购价格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份额 (元)	认购价格(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宁波海诚	37,735,816.00	332,829,897.12	20.00%
2	国新厚朴	9,433,960.00	83,207,527.20	5.00%
3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00	83,207,527.20	5.00%
4	冶控投资	9,433,960.00	83,207,527.20	5.00%
5	闽洛合伙	7,547,168.00	66,566,021.76	4.00%
6	天齐锂业	5,660,376.00	49,924,516.32	3.00%
7	盛屯矿业	5,660,376.00	49,924,516.32	3.00%
8	金圆资本	3,773,584.00	33,283,010.88	2.00%
-	合计	88,679,200.00	782,150,544.00	47.00%

(11) 2019 年 5 月 6 日，厦门钨业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同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和金圆资本共同签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

程》。

(12) 2019年5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1FB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17日止,新能源有限已收到天齐锂业、盛屯矿业、宁波海诚、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闽洛合伙、国新厚朴和金圆资本8家投资者的出资额共计617,520,646.88元,其中新增的实收注册资本为70,013,678.78元,新增资本公积547,506,968.10元。2020年7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799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进行了复核确认。

(13) 2019年5月24日,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能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比例
1	厦门钨业	100,000,000.00	53.00%	100,000,000.00	58.82%
2	宁波海诚	37,735,816.00	20.00%	19,070,294.78	11.22%
3	国新厚朴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55%
4	冶控投资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55%
5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55%
6	闽洛合伙	7,547,168.00	4.00%	7,547,168.00	4.44%
7	天齐锂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33%
8	盛屯矿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33%
9	金圆资本	3,773,584.00	2.00%	3,773,584.00	2.22%
合计		188,679,200.00	100.00%	170,013,678.78	100.00%

3. 2020年3月实缴出资及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宁波海诚于2020年3月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预留股权。宁波海诚将本次授予预留股权所筹集的出资款合计2,660万元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其在发行人的增资认购款,其中3,015,873.02元为实缴出资,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1.60%,其余款项计入新能源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实缴出资后,宁波海诚在发行人的实缴出资额累计为22,086,167.80元,实缴出资比例为11.71%,剩余未实缴出资额为15,649,648.20元,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8.29%。

根据新能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2020年3月12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将宁波海诚剩余预留股权所对应的未实缴出资15,649,648.20元（占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8.29%）调整由厦门钨业认购并实缴，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新能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3月13日，厦门钨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厦门钨业董事会同意上述调整方案。

2020年3月27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调整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99号），批复同意上述调整方案。

2020年3月30日，厦门钨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厦门钨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调整方案。

2020年3月31日，新能源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调整方案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能源有限已收到厦门钨业、宁波海诚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64,629,897.16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8,665,521.22元，增加资本公积145,964,375.94元。

上述实缴出资及调整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完成后，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元）	实缴比例
厦门钨业	115,649,648.20	61.29%	115,649,648.20	61.29%
宁波海诚	22,086,167.80	11.71%	22,086,167.80	11.71%
国新厚朴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冶控投资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00	5.00%	9,433,960.00	5.00%
闽洛合伙	7,547,168.00	4.00%	7,547,168.00	4.00%
天齐锂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00%
盛屯矿业	5,660,376.00	3.00%	5,660,376.00	3.00%

金圆资本	3,773,584.00	2.00%	3,773,584.00	2.00%
合计	188,679,200.00	100.00%	188,679,200.00	100.00%

4. 2020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年4月8日，新能源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开展厦钨新能源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的函》（闽冶企〔2020〕127号），同意新能源有限进行整体股份制改制和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

(2)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能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351ZA5797号《审计报告》。

(3) 新能源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5007号《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冶金控股闽冶评备字[2020]0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4)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能源有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0）351ZA579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中的18,867.92万元折为股份18,867.92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新能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厦门钨业、宁波海诚、国新厚朴、冶控投资、福建国改基金、闽洛合伙、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等九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 2020年4月16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0年4月1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20]第1072020041710002号），同意预先核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

(7) 2020年4月27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冶企〔2020〕143号），同意新能源有限的改制折股方案。

(8)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9) 2020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4月28日，各发起人以新能源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62,883,185.31元折股投入，其中188,679,2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188,679,2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至此，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0)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88,679,200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厦门钨业	115,649,649	61.29	2020.04.28	净资产
宁波海诚	22,086,167	11.71	2020.04.28	净资产
国新厚朴	9,433,960	5.00	2020.04.28	净资产
冶控投资	9,433,960	5.00	2020.04.28	净资产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	5.00	2020.04.28	净资产
闽洛合伙	7,547,168	4.00	2020.04.28	净资产
天齐锂业	5,660,376	3.00	2020.04.28	净资产
盛屯矿业	5,660,376	3.00	2020.04.28	净资产
金圆资本	3,773,584	2.00	2020.04.28	净资产
合计	188,679,200	100.00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16年12月新能源有限设立至2020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以及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的上述历次设立、出资、增资及其调整等股权变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设立、出资、增资及其调整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

公司时的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加拿大投资参股了一家企业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持有其 18% 的股权。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取得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厦自贸沧备[2018]第 003 号）、厦门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2201800098 号）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获得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同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Hodder, Wang LLP 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境外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了 4 家子公司，分别为：

1.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厦钨”），发行人持有其 55.52% 的股权，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3.79% 的股权，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69%的股权。

2.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厦钨”），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璟鹭”），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鸣鹭”），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或取得上述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子公司均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分别为 692,117.66 万元、306,066.2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772.39 万元、307,218.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和 99.6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厦门钨业，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649,649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61.2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稀土集团，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厦门钨业 32.28%的股份，为厦门钨业的控股股东。

(3) 冶金控股，现持有稀土集团 85.26%的股权，为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

(4) 福建省国资委，现持有冶金控股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前文已提及的关联方，下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宁波海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86,167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1.71%。

(2) 国新厚朴，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33,9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3) 冶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33,9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4) 福建国改基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9,433,96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此外，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一、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			
1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 60%	钨矿选矿
2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8.95%	钨钼采选
3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钨钼采选
4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0%	钨冶炼加工；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5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钨冶炼加工
6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钨冶炼加工
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 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 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9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钨粉、硬质合金棒材、 刀具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	廊坊市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硬质合金刀具刀体研 发、生产和销售
11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硬质合金刀具刀体研 发、生产和销售
12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94%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3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5.03%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4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65%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5%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5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钨钼丝材及制品加工
16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97.40%	稀土冶炼加工；磁性材 料、发光材料的生产 和销售
17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
18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
19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稀土资源整合开发
20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园区开发；项目投 资
21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2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3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4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25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电机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6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高端钛酸钡、碳酸钡等电子材料、精细化工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贸易；军品开发、加工和销售
28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检测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
29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	厦门钨业 47% (厦门钨业在其董事会中拥有多数席位,构成控制)	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30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国际贸易
31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100%	投资管理
32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51%	技术服务
33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IT 技术服务
34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70%	管理咨询服务
35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60%	房地产开发
二、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			
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51%	铁矿采选
2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100%	铁矿采选
3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66.67%	铁矿采选
4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100%	锰矿采选
5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50%	金属冶炼技术服务
6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14.17%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34%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的投资
7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100%	房产租赁
8	福建金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稀土集团 90%	对制造业、采矿业的投资

9	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60%	银铅锌矿产品加工、销售
10	福建省浦城县金浦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77.78%	正在注销中
11	福建省建阳太阳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集团 55%	正在注销中
12	福建省福州电池厂	稀土集团 100%	正在清理整顿, 拟注销
13	福建省大田铭溪联合锰矿	稀土集团 85.71%	正在注销中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的一级下属企业（上述已列示企业除外）			
1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 1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2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3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100%	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咨询、监理等
4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事业单位法人）	冶金控股系其举办单位	冶金类的计量检定、测试检验、质量监督、环境监测
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 94.49%	钢铁冶炼
6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 50.98%	铝锭、铝材及相关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2）除上述所列示企业外，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间接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本项前述关联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赣州豪鹏、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福建闽冶环保科技咨询公司等。

4.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4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行人的业务”第（三）款。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5.52%股权
2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Spring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持有其 18%的股权。

6. 发行人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杨金洪，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 (2) 洪超额，男，现任公司董事。
- (3) 钟可祥，男，现任公司董事。
- (4) 钟炳贤，男，现任公司董事。
- (5) 曾新平，男，现任公司董事。
- (6) 姜龙，男，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7) 孙世刚，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8) 何燕珍，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9) 陈菡，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10) 林浩，女，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11) 林继致，男，现任公司监事。
- (12) 李温萍，女，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13) 陈庆东，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4) 张瑞程，男，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15) 陈康晟，男，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6) 许火耀，男，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 (17) 寸玉，女，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或简称	关联方关系
1	宁波胜鹭	董事杨金洪持有其 33.34%的股权,董事兼总经理姜龙持有其 33.33%的股权,副总经理陈庆东持有其 33.33%的股权
2	景仁昭锐	宁波胜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明智兴泰	宁波胜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德义远鸿	宁波胜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腾远钴业”)	董事曾新平、姜龙曾任其董事
6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7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8	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9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钟可祥担任其董事
10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钟炳贤担任其董事

8.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 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由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该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闽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	5.66	18.87	-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46	1,254.53	932.97	138.95
冶金控股	接受劳务	-	67.92	-	-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接受劳务	0.79	4.76	-	0.19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33	435.09	480.81	251.80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6	20.76	27.24	27.01
赣州豪鹏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89.83	5,007.63	6,320.07	511.90
腾远钴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61.19	15,073.26	48,139.81	31,715.75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0	-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4.2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3	7.20	-	-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34	122.67	101.40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34	260.14	127.67	30.77

厦门钨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93.40	9,680.27	19,017.59	19,152.38
------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40	-	-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33	0.21	0.4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01.32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	6.37	2.28	3.12
厦门钨业	销售商品	144.37	12,329.41	24,175.06	97,827.26

3. 房屋租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的关联租赁收益和费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出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钨业	厂房、仓库等	47.33	-	-	-
(2) 公司承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钨业	厂房、办公室等	146.07	15.40	-	-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权金额或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或发生期间	关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宁德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借款	30,000	2019.07-2022.12.31	冶金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授信	60,000	2017.09.11-2018.03.23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授信	60,000	2018.03.23-2018.09.13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授信	120,000	2018.09.13-2019.07.01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授信	45,000	2017.10.24-2018.06.2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授信	100,000	2019.01.14-2020.01.07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	50,000	2018.01.23-2020.01.22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授信	60,000	2018.05.15-2019.05.14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50,000	2018.06.01-2021.06.01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借款	28,000	2018.10.31-2019.10.2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1	三明厦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借款	11,400	2017.06.22-2021.06.21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2	三明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授信	6,000	2017.09.04-2018.06.2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13	三明厦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授信	33,000	2018.05.14-2019.04.08	厦门钨业提供保证担保

(注:上表第9项担保合同对应的授信协议已于2019年6月24日提前终止,相应的担保合同终止。)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向冶金控股、稀土集团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冶金控股、稀土集团拆借资金在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冶金控股	24,000.00	26,500.00	31,500.00	31,500.00
稀土集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7年，冶金控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期借入3.40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止，年利率为3%。其后，冶金控股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委托贷款在3.40亿元总额度内借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相应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79.38万元、1033.85万元、897.65万元、388.56万元。

2015年，稀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1,9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厦门钨业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年利率为1.2%。其后，稀土集团将前述委托贷款提供给厦门钨业。厦门钨业于2017年1月1日将该笔委托贷款相关债务划转至新能源有限。2017年9月，新能源有限通过厦门钨业偿还本金4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该笔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合计62.61万元。

(2) 厦门钨业资金集中管理形成的资金往来

为加强厦门钨业各子公司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厦门钨业直接及间接融资优势、减少资金沉淀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厦门钨业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并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具体集中管理方式为：厦门钨业总部设立专门的资金归集账户，下属各子公司在厦门钨业总部“存款”或“贷款”，并根据每天虚拟子账户的余额，按照厦门钨业总部同期融资综合利率或统借统还利率计息，每月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在厦门钨业集中管理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应付余额	期末应付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度	68,249.10	-	235.92	2,686.87
2018年度	108,670.49	68,249.10	310.61	3,789.27
2017年度	13,850.30	108,670.49	111.65	2,760.18

上述集中管理的资金均已按照厦门钨业的同期融资综合利率或统借统还利

率计息。为增强资金管理的独立性，2019 年末双方结清了上述资金往来余额且其后发行人资金不再纳入厦门钨业统一管理。

(3) 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因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情形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但由于银行放款时间和公司向供应商付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贷款以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赣州豪鹏为贷款支付对象，由贷款银行先行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厦门钨业和赣州豪鹏，再由其转回给公司在厦门钨业的资金管理账户。其后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将该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此形成的与厦门钨业和赣州豪鹏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厦门钨业	-	54,000.00	-	-
赣州豪鹏	-	-	5,150.00	-

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钨业和赣州豪鹏在取得上述转贷资金后，均及时支付至公司在厦门钨业的资金管理账户，其后由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周转双方利益的情形。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银行足额偿付了贷款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该等银行办理的贷款和/或票据业务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逾期等违约情形；该等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合作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方转贷情形。同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制定或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公司开展银行贷款融资时，应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联方票据拆借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票据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入：				
厦门钨业	-	5,437.78	24,110.15	61,389.96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6,753.27	5,231.69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	-	3,171.39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511.44	1,906.42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	1,450.89	-
成都虹波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5.56	2,055.51	-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	9,502.77	11,263.38	-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2,516.57	9,886.43	-
赣州豪鹏	-	-	3,778.48	-
拆出：				
厦门钨业	-	18,871.73	1,555.77	-

（注：2018至2019年发行人确认票据拆借利息收入分别为17,113.49元、207,589.02元；2017至2019年发行人确认票据拆借利息支出分别为800,946.64元、745,811.22元、333,313.68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设立于2016年12月设立，设立

初期自有资金较少，而业务规模较大，出于经营周转需要，发行人向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拆入暂时闲置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活动。2017年票据拆借发生金额较大，2018年、2019年，随着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融资能力增强，发生额大幅减少。同时，公司亦存在将少量银行承兑汇票出借给厦门钨业使用的情形。上述票据拆借过程中，交易双方参照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手续费计付利息。

上述票据拆借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拆入的票据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涉及将该等拆入票据用于违法用途；（2）所涉及的拆借票据均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均已到期，其间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到期不能兑付之情形，且2020年初至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新的票据拆借行为；（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规定，但不存在办理票据业务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厦门钨业为公司代收款项	-	-	-	19,447.24
厦门钨业为公司代付款项	1,508.72	4,387.01	5,047.04	10,956.69
公司为厦门钨业代收款项	-	-	-	1,759.96
公司为厦门钨业代付款项	-	159.99	24.25	1,039.69

上述代收代付事项主要系因新能源有限新设成立后的资产划转、业务过渡过程中形成。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66.34	436.70	352.69	424.50

9.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17年1月1日，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厦门钨业将锂电材料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新能源有限，划转的净资产合计为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厦门钨业将锂电材料业务划转给发行人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厦门钨业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的23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第3项）

(3)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作为许可方，许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无偿使用厦门钨业两项注册商标，许可期限分别为自2017年1月1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2018年12月28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款第2项）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7.23	-	-
应收账款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	5.40	-	-

应收账款	厦门钨业	-	7.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44	-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钨业	-	-	-	1,061.65
预付账款	腾远钴业	-	-	-	1,275.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85.08	1,172.33
其他应付款	冶金控股	24,020.00	26,526.50	31,500.00	31,5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	5,231.69
其他应付款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	1,450.89	-
其他应付款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	4,431.44	4,566.58	-
其他应付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	-	3,171.39
其他应付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36.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钨业	224.62	641.44	87,491.01	110,407.63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73	177.39	49.92	16.73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2.22	106.99	16.02	10.79
应付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3.50	6.10	30.12	-
应付账款	赣州豪鹏	354.17	-	1,679.88	-
应付账款	腾远钴业	2,712.00	1,336.13	1,632.20	-
应付账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3.85	-	-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62	149.84	23.37	-
应付账款	厦门钨业	531.97	-	1,056.91	-

长期应付款	稀土集团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 有限公司	87.73	247.84	-	-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3,200.00	14,243.43	2,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世刚、何燕珍和陈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发生于公司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根据内部决策程序经其内部决策机构批准。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前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于 2020 年 7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宁德厦钨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27 号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6 号	车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门房、宿舍、质检站、维修车间、氧气站	101754.66
2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1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工业办公	9615.916
3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2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工业办公	3821.485
4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3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职工宿舍	2967.852
5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4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职工宿舍	4367.821
6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5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仓库	5457.435
7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6 幢全部房产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	工业厂房	12055.691
8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 1 号 9 幢全部房产	闽(2020)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11462 号	工业厂房	19434.873
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9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7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6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4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6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8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0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2 号	成套住宅	96.220
1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4 号	成套住宅	97.199

1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19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7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0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6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1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2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4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9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5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0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2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29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2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0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4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1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2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5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2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3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8 号	成套住宅	96.382
3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3 号	成套住宅	96.078
34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3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81 号	成套住宅	96.078
35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53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1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7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 幢 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9 号	成套住宅	96.203

39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4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0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9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1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5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1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2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10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9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4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66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5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5 号	成套住宅	98.929
4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8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8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3 号	成套住宅	98.703
49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3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0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4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1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2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2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2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0 号	成套住宅	98.703
5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6 号	成套住宅	67.399
54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3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5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7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4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6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0 号	成套住宅	67.400
59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6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0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1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1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2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2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2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1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4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0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5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8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7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9 号	成套住宅	67.400
6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7 号	成套住宅	67.400

（注：上述房产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上述房产均是由发行人子公司购买或自建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已建成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登记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预估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办理进度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	钴酸锂车间	11,144.05	正在办理中
2			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 厂房	16,552.24	正在办理中
3			仓库	4,255.36	正在办理中
4			仓库	747.88	正在办理中
5			物流中心仓库	8,038.91	正在办理中
6			A、B 车间	63,999.22	正在办理中

7	三明厦钨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1号	机修车间	912.60	正在办理中
8	宁德厦钨	宁德市福宁北路东2号(幸福家园)13号楼101-104、201-204、301-304、401-404、501-504、601-604、701-704、801-804、901-904、1001-1004、1101-1104、1201-1204、1301-1302(共50套)	住宅	4,087.90	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

①第1-6项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设立时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划转取得。上述房产系在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第1、2、3、5、6项房产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该等房产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核实、房产测绘等手续，待办理完毕相关后续后将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第4项房产由于年代久远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建设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在该局业务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查处的情形。

②第7项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房屋。该房屋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目前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三明厦钨自2017年1月起至证据出具日止不存在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和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止三明厦钨无任何违法占地及违法建设的不良记录，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③第8项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宁德厦钨于2020年5月与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购置，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所购置房产均已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过程中。

(2) 尚未办理完成权属转移登记的房产

序号	现登记的不动产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1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3266号	检测室/门厅	4,877.80	无
2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3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3304号	宿舍	2,795.47	无
3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4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3302号	宿舍	2,795.47	无
4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5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3279号	宿舍	2,795.47	无
5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12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0395号	车间	8,471.19	无
6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300-13号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0394号	车间	16,334.37	无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设立时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划转取得。厦门钨业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由于上述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建设相关手续原以厦门钨业的名义办理,故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需先办理登记至厦门钨业名下,现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许可、专利及专利许可使用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宁德厦钨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27号	闽(2020)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16号	13579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08.17
2	三明厦钨	三元区岩前镇吉口产业园金明路1号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第0000171号-第0000172号、第0000174号-第0000176号、闽(2020)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11462号	132461.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07

3	三明厦钨	福建省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大道1号	闽(2020)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11619号	131944	工业	出让	2065.06.24
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9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7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6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4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6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8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0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2号	15.82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4号	15.98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7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6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1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9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2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0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348幢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2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4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2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5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4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2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5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3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8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1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3号	15.80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29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3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81号	15.80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0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53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1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1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2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7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8幢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79号	15.821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4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6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004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5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7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9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6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5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1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7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8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10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8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1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9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39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10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66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0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904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35号	16.26922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1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6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4148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2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7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28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3	三明夏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幢8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0003993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3 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4 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2 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202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0 号	16.23205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6 号	11.084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4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3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7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7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4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6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90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4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1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26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5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2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1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6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3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2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7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2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8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6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1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59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8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0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0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19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8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1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0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7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2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4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09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63	三明厦钨	梅列区乾龙新村 349 幢 2503	闽（2018）三明市不动产权第 0003937 号	11.0841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上述第 4-63 项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厦钨向三明市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置房屋时，房屋所分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系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款中对应相同坐落房屋所分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项目所涉及的宗地总面积为 8,038.74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为划拨方式取得。其余的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证办理进度
1	发行人	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 300-13 号	110,181.19	工业	出让	2056.11.24	厦门钨业已取得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0394 号《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的手续中
2	发行人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南海三路以东 H2012Y04-G 地块	11,009.49	工业	出让	2062.06.04	厦门钨业已取得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22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的手续中
3	发行人	海沧区 05-13 港区片区建港路北侧海景路东西两侧 A1、A2 地块	204,034.506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出让	2069.01.17	正在办证中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 2017 年 1 月自厦门钨业划转而来，已由厦门钨业办理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目前正在随同土地上的房产一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

上述第 3 项的宗地系发行人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已与土地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宗地也已经交付使用。发行人目前正

在办理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过程中。

2. 商标使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厦门钨业将其名下 2 件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相关领域）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1	厦门钨业		第 5705276 号	第 1 类：草酸钴；碳酸钴；氧化钴；氧化亚钴；钴酸锂；碳酸镍；五氧化二钽；硫酸钴；兰色氧化钨；铸造碳化钨；三氧化钨；碳化钨粉；钨酸；钨酸钠；钨酸钙；仲钨酸铵；偏钨酸铵；锰酸锂；磷酸铁锂；镍钴酸锂	2009.11.21-2029.11.20	自 2017.01.01 至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2	厦门钨业		第 23093547 号	第 1 类：锰盐；钨酸盐；钴酸锂；钛酸盐；磷酸铁锂	2018.12.28-2028.12.27	自 2018.12.28 至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

（注：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原注册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后已完成续展，新注册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依法申请取得，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之情形。

3. 专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6 件合法有效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第 2851144 号	ZL 2015 1 0966452.X	2018.03.20	2015.12.21-2035.12.20	无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	第 2819195 号	ZL 2015 1	2018.02.16	2015.09.28-	无

			高镍系正极材料浆料的制备方法		0627463.5		2035.09.27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元复合磷酸盐纳米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2497697 号	ZL 2015 1 0244259.5	2017.05.24	2015.05.14-2035.05.13	无
4	发行人、清华大学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345169 号	ZL 2013 1 0633884.X	2017.01.11	2013.12.02-2033.12.01	无
5	发行人、三明厦钨	发明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293889 号	ZL 2014 1 0043294.6	2016.11.16	2014.01.29-2034.01.28	无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锂离子正极材料LiFePO4/C的合成方法	第 2294005 号	ZL 2014 1 0113390.3	2016.11.16	2014.03.25-2034.03.24	无
7	发行人、清华大学	发明	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2242736 号	ZL 2013 1 0633798.9	2016.09.21	2013.12.02-2033.12.01	无
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	第 2199235 号	ZL 2014 1 0208349.4	2016.08.24	2014.05.16-2034.05.15	无
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制备磷酸盐锂离子正极材料的高比表面积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第 2053460 号	ZL 2014 1 0167180.2	2016.05.04	2014.04.23-2034.04.22	无
1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纳米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水热制备方法	第 2025064 号	ZL 2014 1 0039404.1	2016.04.13	2014.01.27-2034.01.26	无
1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废旧锂离子电池的综合回收方法	第 1942867 号	ZL 2013 1 0278552.4	2016.02.03	2013.07.04-2033.07.03	无
1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硫三元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第 1827033 号	ZL 2013 1 0278462.5	2015.10.28	2013.07.04-2033.07.03	无
1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振实低比表面积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第 1628677 号	ZL 2012 1 0492790.0	2015.04.08	2012.11.26-2032.11.25	无
14	发行人	发明	高压实钴酸锂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第 1534688 号	ZL 2013 1 0278565.1	2014.12.10	2013.07.04-2033.07.03	无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低温型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1456405 号	ZL 2012 1 0065013.8	2014.08.06	2012.01.13-2032.01.12	无
1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片及其	第 1319806 号	ZL 2011 1 0032178.0	2013.12.11	2011.01.28-2031.01.27	无

			加工方法					
1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复合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第 1319660 号	ZL 2011 1 0032748.6	2013.12.11	2011.01.28-2031.01.27	无
18	发行人	发明	高振实球形锰酸锂前驱体制备方法	第 1238381 号	ZL 2011 1 0191242.X	2013.07.17	2011.07.08-2031.07.07	无
19	发行人	发明	锂离子二次电池多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第 965252 号	ZL 2009 1 0110833.2	2012.05.30	2009.01.07-2029.01.06	无
2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三元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第 859165 号	ZL 2009 1 0111317.1	2011.11.09	2009.03.19-2029.03.18	无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形大功率聚合物锂电池	第 3492004 号	ZL 2013 2 0547086.0	2014.04.02	2013.09.04-2023.09.03	无
22	三明厦钨	发明	一种用于判断振动筛振动方式的标识、振动筛和方法	第 3450206 号	ZL 2016 1 0599655.4	2019.07.09	2016.07.27-2036.07.26	无
23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辊道炉辊道装置及其辊道炉棍棒断裂检测报警装置	第 9481495 号	ZL 2018 2 2169864.2	2019.10.15	2018.12.24-2028.12.23	无
24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带自检测及切换功能的高效筛分设备	第 8921144 号	ZL 2018 2 1150042.3	2019.06.04	2018.07.19-2028.07.18	无
25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高速混合机称重防错出料系统	第 8921146 号	ZL 2018 2 1153899.0	2019.06.04	2018.07.20-2028.07.19	无
26	宁德厦钨	实用新型	锂电池制作原料的运送装置	第 8922146 号	ZL 2018 2 1822750.7	2019.06.04	2018.11.06-2028.11.05	无

上述第 1-3 项的专利，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第 4-21 项均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取得专利权，其中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的专利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其与清华大学或三明厦钨共有专利中拥有 50% 的权利，相关转让均取得了共有权人的同意；第 22-26 项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件日本发明专利，发明名称为多元系複合酸化物材料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特许证》号为特許第 6307206 号，申请号为特願 2017-512088。该专利系发行人从厦门钨业受让，发行人取得该专利的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3) 2020年1月,发行人与SHOWA DENKO K.K.(中文名称:昭和电工株式会社)签订《专利购买协议》,发行人以300万日元(不含税)受让SHOWA DENKO K.K.为所有权人的6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基础性材料和制备技术相关专利。发行人已向SHOWA DENKO K.K.支付了专利转让款,目前相关的专利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4. 专利许可使用

发行人(被再许可方)与BASF Corporation(再许可方)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专利再许可协议》,再许可方向被再许可方授予10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基础性材料和制备技术许可专利项下有限的非独占、应当支付许可费的权利和许可,便于被再许可方在电化电池的电极材料使用领域内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或进口许可产品。上述许可专利的所有权人为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按照《专利再许可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应当按照每一阶段的约定期限向BASF Corporation支付前期许可执照授予费以及对美总销售额为基数计算的许可费。

5.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登记信息如下:

权利人	ICP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本次审核通过日	域名到期日
发行人	闽ICP备18000766号-1	xmxwxny.com	2020.07.08	2023.01.03
发行人		xtc-xny.com	2020.07.08	2023.01.03
发行人	闽ICP备18000766号-2	xwxny.com	2020.07.08	2021.01.31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给料机、大气气氛辊道窑、四列双层气氛辊道窑、四列双层氧气气氛辊道窑、六列单层气氛辊道窑、干式变压器、脱氨塔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接受划转、购买或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接受划转或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使用权是由发行人被授权许可获得；专利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域名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除上述正在办理权证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外，对于上述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坐落及/或面积	租金（元）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港北路以北、厦门钨业厂以南侧储备用地，租赁面积1500平方米	79,380元/年	临时施工用地	2020.04.01-2021.03.31
2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保障中心用地，租赁面积2,574.10平方米	10,811.22元/月	生产辅助	2020.01.01-2021.12.31
3	发行人	厦门钨业	集美滨水小区3号地块7号楼滨水一里61号滨水小区（35套家庭房），合计租赁面积2,245.13平方米	44,902.60元/月	员工宿舍	2020.01.01-2021.12.31
4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300号机加工车间，租赁面积1,540.14平方米	23,102.10元/月	机修	2020.01.01-2021.12.31

5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六部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2,777.50 平方米	41,662.50 元/月	生产辅助	2020.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质检楼, 租赁面积 1,732 平方米	25,980 元/月	检测	2020.01.01-2021.12.31
7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五金仓库, 租赁面积 1,642 平方米	24,630 元/月	仓储	2020.01.01-2021.12.31
8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综合仓库, 租赁面积 1,602 平方米	24,030 元/月	仓储	2020.01.01-2021.12.31
9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高压配电室, 租赁面积 240.15 平方米	3,602.25 元/月	高压配电	2020.01.01-2021.12.31
10	发行人	厦门钨业	海沧区海沧街道柯井社 300 号员工餐厅, 租赁面积 1,831 平方米	27,465 元/月	食堂	2020.01.01-2021.12.31

公司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生产、仓储及辅助用途, 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虽然出租方位于海沧本部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但鉴于该部分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的仓储、之间、餐厅等且总面积不大, 公司较容易在附近找到替代场所。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不动产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前

身新能源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名义签订。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新能源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因此，上述合同的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资产划转情况：

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战略机遇期，促进厦门钨业电池材料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厦门钨业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厦门钨业对电池材料业务进行整合，新设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有限，并将所属锂电池业务资产、负债和人员划转至新能源有限，实现锂电材料业务独立运作。

2016年12月31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厦门钨业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批复》（闽冶财〔2016〕415号），同意厦门钨业以2017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涉及电池材料生产经营业务的实物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给新能源有限，同时把与该实物资产相关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移给新能源有限。

2017年1月1日，厦门钨业与新能源有限签订《关于划转锂电材料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协议》，约定厦门钨业向新能源有限划转相关资产、负债和人员。本次划转的资产总额为9.8亿元，负债总额为5.8亿元，净资产为4亿元。划转的主要资产包括：

单位：元

划转项目	划转数	划转项目	划转数
流动资产合计	478,925,263.56	流动负债合计	549,106,116.64
货币资金	1,720,771.41	应付账款	62,086,755.41
应收账款	166,069,241.91	预收款项	34,769,000.00
预付账款	90,784,049.83	应付职工薪酬	9,230,000.00
存货	220,351,200.41	其他应付款	443,020,36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074,73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3,883.36
长期股权投资	79,424,100.00	长期应付款	19,000,000.00
固定资产	317,582,395.65	递延收益	11,893,883.36
在建工程	78,123,070.32	-	-
无形资产	25,945,170.47	-	-
资产总计	980,000,000.00	负债总计	580,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划转事项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一）款。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或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章程未进行过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施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制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条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	杨金洪	董事长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洪超额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钟可祥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钟炳贤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曾新平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姜龙	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孙世刚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何燕珍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菡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第一届 监事会成员	林浩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林继致	监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李温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高级管 理人员	姜龙	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庆东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张瑞程	财务总监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康晟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1. 曾雷英, 男, 自2017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 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新

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2. 魏国祯，男，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3. 罗小成，男，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三明厦钨总经理。

4. 郑超，男，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宁德厦钨总经理。

5. 马跃飞，男，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

6. 张鹏，男，自 2017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新能源材料研究院资深研发工程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孙世刚、何燕珍、陈菡，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陈菡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06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酸锂、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排水许可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证书/文件编号及名称	单位地址/适用项目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排水许可证书》 (编号: 厦排证字第 6033 号)	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发行人厂房及配套设施	2018.07.11- 2023.07.10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编号: 厦排证字第 7004 号)	发行人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9.08.29- 2020.11.27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50200MA2XWQAT7G001V)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	2020.07.24- 2023.07.23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三明厦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50400597863588X001W)	三明市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金明大道 1 号	2020.06.23- 2025.06.22	-
宁德厦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 91350901MA2Y3CEH91001X)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集中区	2020.03.09- 2025.03.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9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注: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合计产能20,000吨/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 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等有关产业政

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投资管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已在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厦海发投备（2020）216 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述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 环境保护：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第 1 项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19〕197 号）批复同意。

4. 土地管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海沧区 05-13 港区片区建港路北侧海景路东西两侧 A1、A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取得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

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2.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共同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5.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和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和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10.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上述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及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22	1,352	1,381	1,410	1,210	1,222	885	890
医疗保险	1,322	1,351	1,381	1,410	1,210	1,224	885	891
工伤保险	1,322	1,353	1,381	1,415	1,210	1,231	885	898
生育保险	1,322	1,351	1,381	1,409	1,210	1,223	885	890
失业保险	1,322	1,349	1,381	1,409	1,210	1,220	885	889
住房公积金	1,322	1,307	1,381	1,123	1,210	793	885	640

(注: 报告期末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大于员工人数的系因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 而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为其缴纳了离职当月的社会保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多为外地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本市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针对外地户籍员工具有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在其入职满一定期限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了约 2.2 万平方米的员工宿舍，以满足员工住房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 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2 名新员工在当月缴交时点后入职，无法缴纳公积金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我国有关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就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绝大部分员工缴

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经办律师： 韩叙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 涛

2020 年 7 月 31 日